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 2020 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辉县市常村镇百间寺村驿站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辉县市常村镇百间寺村驿站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衡冀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0.91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8.3973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中衡冀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型属于“建筑业”。